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振先生、何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由于工作原因，王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暨战略委员会会员职务、何汉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王振先生、何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。

公司控股股东-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纪伟毅先生、赵旭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王振先生、何汉明先生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，同意纪伟毅先生、赵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董事出具意见：两位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3日

附：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**纪伟毅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1966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学位。曾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(江苏及安徽区域)，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，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西南区域总经理，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。现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。

**赵旭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1964 年出生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，沈阳商品交易所副总裁，南方证券沈阳营业部总经理，百江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。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、港华燃气东北区域总经理、并担任港华集团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长。